



181603100400
有效期2024年9月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5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8319016
有效期2025.1.9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58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58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58-1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刘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7	6.5~8.5	/
铁	0.0033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3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5.82	250	mg/L
硫酸盐	39.6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9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66.1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7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5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2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7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50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47	1	Bq/L
菌落总数	7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5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008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58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58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58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刘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.09	250	mg/L
硫酸盐	38.0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6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57.3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3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6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3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75	1	Bq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5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030409
有效期限: 2024年9月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59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59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59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大马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5	6.5~8.5	/
铁	0.0033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1.77	250	mg/L
硫酸盐	19.8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3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77.8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84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8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1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2.9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2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84	1	Bq/L
菌落总数	6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欧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5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1170409
有效期至2025年9月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5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5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59-2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大马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766	0.3	mg/L
锰	0.0054	0.1	mg/L
铜	0.0106	1.0	mg/L
锌	0.303	1.0	mg/L
铝	0.1578	0.2	mg/L
氯化物	12	250	mg/L
硫酸盐	17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69.1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9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98	0.01	mg/L
镉	0.0003	0.005	mg/L
铬	0.0032	0.05	mg/L
铅	0.0029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1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3.2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20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52	1	Bq/L
菌落总数	7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姜浩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803209409
有效期2024年9月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160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160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160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石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7	6.5~8.5	/
铁	0.0014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0.4	250	mg/L
硫酸盐	60.0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4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344.5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0.93	3	mg/L
氨(以 N 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7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11	1	Bq/L
菌落总数	9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0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0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0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0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石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0.0037	0.3	mg/L
锰	0.0006	0.1	mg/L
铜	0.000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3.88	250	mg/L
硫酸盐	64.8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7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339.6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2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3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46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12	1	Bq/L
菌落总数	1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欧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-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1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1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1-1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汪集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9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4.81	250	mg/L
硫酸盐	53.8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0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72.1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87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13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17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5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30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737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812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9日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1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1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1-2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:	/	保质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汪集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9	0.1	mg/L
铜	0.001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9.2	250	mg/L
硫酸盐	52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0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65.8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4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2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19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2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76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9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2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: 2024年9月9日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2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2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2-1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:	/	保质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来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9.08	250	mg/L
硫酸盐	39.9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7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88.1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6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6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2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7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2.1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6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81	1	Bq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2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000100400
有效期限: 2024.05.21-2024.06.06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2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2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2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来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3.87	250	mg/L
硫酸盐	38.2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5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86.3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89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1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2.4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9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02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麦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3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3-1
报告编号: 水字XM2024-163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漕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0.0012	0.3	mg/L
锰	0.001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09	250	mg/L
硫酸盐	33.4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0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91.2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88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4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9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66	1	Bq/L
菌落总数	6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亚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P
有效期2024年9月31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0
有效期2024年9月30日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3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3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3-2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漕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7	6.5~8.5	/
铁	0.0048	0.3	mg/L
锰	0.0009	0.1	mg/L
铜	0.000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76	250	mg/L
硫酸盐	33.1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9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89.4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2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2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9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61	1	Bq/L
菌落总数	1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圣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00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4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4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4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姜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7	6.5~8.5	/
铁	0.0021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1.99	250	mg/L
硫酸盐	107.9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6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17.2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9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5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3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20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32	1	Bq/L
菌落总数	9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0300409
有效期至24年9月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4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4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4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:	/	保质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姜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9	6.5~8.5	/
铁	0.001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8.94	250	mg/L
硫酸盐	99.8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63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00.3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9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1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41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7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67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9190409
有效期2021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165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165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165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:	/	保质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大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1	6.5~8.5	/
铁	0.00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9.42	250	mg/L
硫酸盐	33.2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322.9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4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4.3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8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44	1	Bq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曼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0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6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6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65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大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0.001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4.68	250	mg/L
硫酸盐	27.4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9.2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7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8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490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6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166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166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166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汪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2	6.5~8.5	/
铁	0.0046	0.3	mg/L
锰	0.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2	250	mg/L
硫酸盐	42.2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4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276.5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0.93	3	mg/L
氨(以 N 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39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0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2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6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8100409
有效期至2021年9月9日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6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6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6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汪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51	250	mg/L
硫酸盐	4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4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58.3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9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15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2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2.16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07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84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亚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7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限: 2024年9月9日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167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167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167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白亭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1	6.5~8.5	/
铁	0.0011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74	250	mg/L
硫酸盐	19.1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2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177.1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0.91	3	mg/L
氨(以 N 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8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37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61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0000409
有效期限: 2024年9月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7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7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7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:	/	保质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白亭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18	250	mg/L
硫酸盐	15.1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1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169.4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89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1.5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76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54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8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8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8-1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段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1	6.5~8.5	/
铁	0.001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2.89	250	mg/L
硫酸盐	85.8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2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391.2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1.1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1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96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2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84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3320409
有效期限: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8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8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8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段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4	6.5~8.5	/
铁	0.0063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8.45	250	mg/L
硫酸盐	90.2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67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384.5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1.03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94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46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89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晏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9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16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16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169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袁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7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6.03	250	mg/L
硫酸盐	44.5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9.2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0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4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3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44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晏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6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5年9月9日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69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69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69-2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:	/	保质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袁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0.0028	0.3	mg/L
锰	0.0007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17	250	mg/L
硫酸盐	39.9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7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56.3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1.16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6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5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84	1	Bq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7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70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70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70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路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8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6.37	250	mg/L
硫酸盐	57.0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5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333.5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1.05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17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4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1.34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4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05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7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限: 2024年09月9日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170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170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170-2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:	/	保质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路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9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7.79	250	mg/L
硫酸盐	58.1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5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327.5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1.16	3	mg/L
氨(以N计)	0.06	0.5	mg/L
砷	0.0016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4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2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1.3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81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26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7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检验专用章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83100409
有效期: 2024年09月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171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171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171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许邓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22	250	mg/L
硫酸盐	25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1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219.5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0.94	3	mg/L
氨(以 N 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0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7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09	1	Bq/L
菌落总数	9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欧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71-2
样品名称 末梢水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171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171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171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许邓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0.003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73	250	mg/L
硫酸盐	22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0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208.1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1.06	3	mg/L
氨(以 N 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8	0.01	mg/L
镉	0.0002	0.005	mg/L
铬	0.00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2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82	1	Bq/L
菌落总数	3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